

山西晋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山西晋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西晋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山西晋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其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通过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共 6 人，所持股份为 850,70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 6 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50,700,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50,700,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50,700,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50,700,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50,700,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50,700,5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建军
王建军

负责人: 王建军
王建军

经办律师: 张芳
张芳

2017年5月16日